

# 关于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 增设电梯的公示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小区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位于荣昌区昌元街道玉屏社区，目前，该小区7栋4单元的部分业主申请在该单元增设电梯，现将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公示如下：

1.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增设电梯的申请资料；
2.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区位图；
3.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拟增设电梯现场照片；
4.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拟增设电梯平、立、剖面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公示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

公示地点：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附近

若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应在自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办事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自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办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房产证（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5日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电话：023-61478296，邮编：402460，地址：荣昌区昌元街道办事处213室。）



## 电梯安装申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荣昌区 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 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约有 28 户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约 2431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三分之二以上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三分之二以上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四分之三以上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四分之三以上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申请人名单附后）

经网格员蒋锐核实无误。

周泓宇

2025.12.16

年 月 日

##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荣昌区 ~~相陈编东舍~~ 7栋4 单元增设电梯占绿 10.41 m<sup>2</sup>, 移植 \_\_\_\_\_ 树 \_\_\_\_\_ 株,  
 增设电梯方案、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户号	户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意见	签字+手印
1	3-2	吴凤秀			同意	吴凤秀
2	7-4	薛飞			同意	薛飞
3	1-2	张彬			同意	张彬
4	7-2	吴连宽			同意	吴连宽
5	4-1	罗仲云			同意	罗仲云
6	6-4	杨广元			同意	杨广元
7	7-1	张晓林			同意	张晓林
8	5-3	刘学芳			同意	刘学芳
9	3-1	罗红			同意	罗红
10	6-2	黄燕			同意	黄燕
11	7-3	何信			同意	何信
12	3-3	吕玉国			同意	吕玉国
13	4-2	林贤智			同意	林贤智
14	5-1	穆小平			同意	穆小平
15	<del>6-1</del>	<del>秦雪梅</del>				
16	6-1	秦雪梅			同意	秦雪梅
17	4-4	马兰			同意	马兰
18	5-2	张新英			同意	张新英
19	6-3	甘友瑜			同意	甘友瑜
20	5-4	陆嘉豪			同意	陆嘉豪
21	2-3	袁志海			同意	袁志海
22	4-3	陈小玲			同意	陈小玲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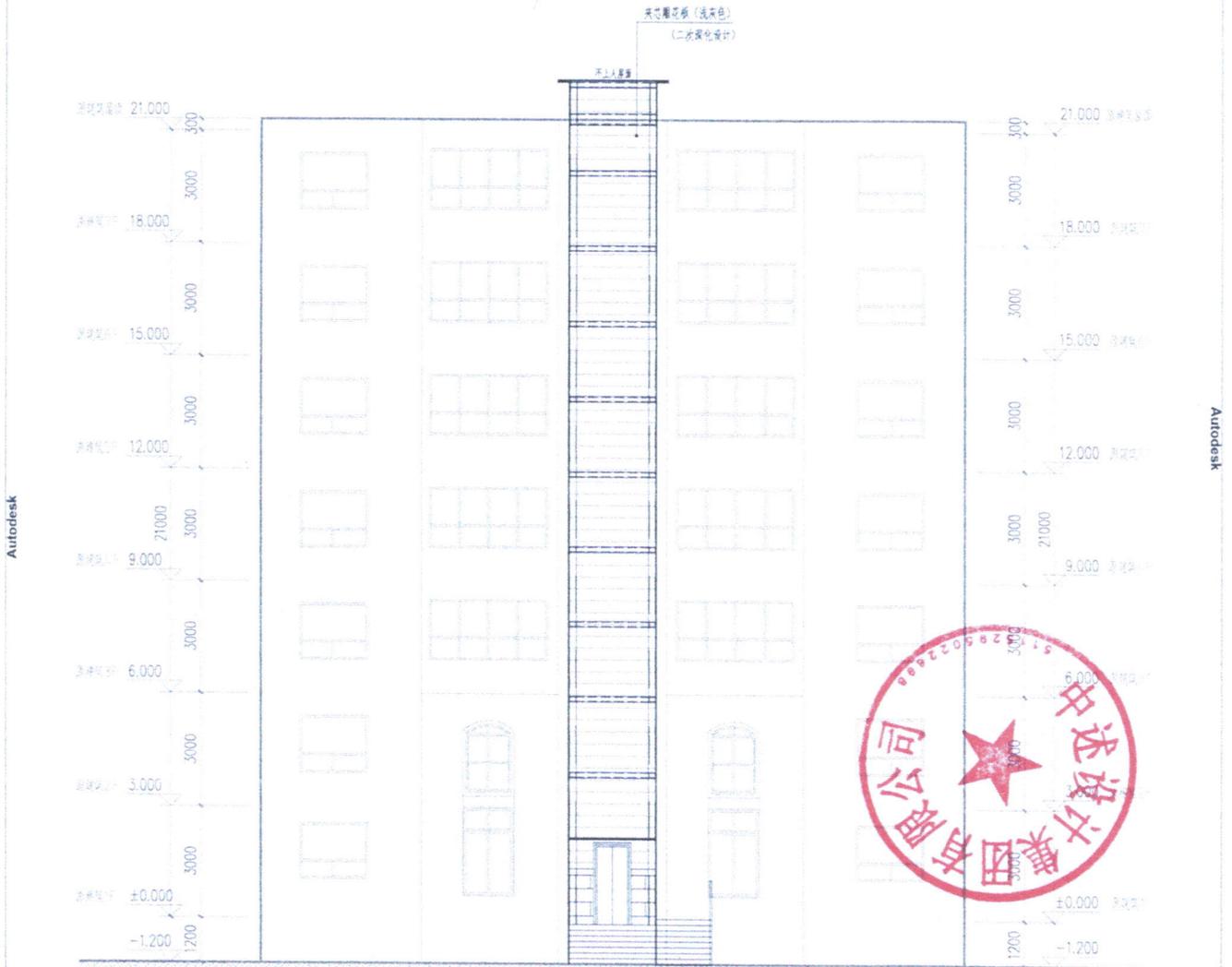
#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总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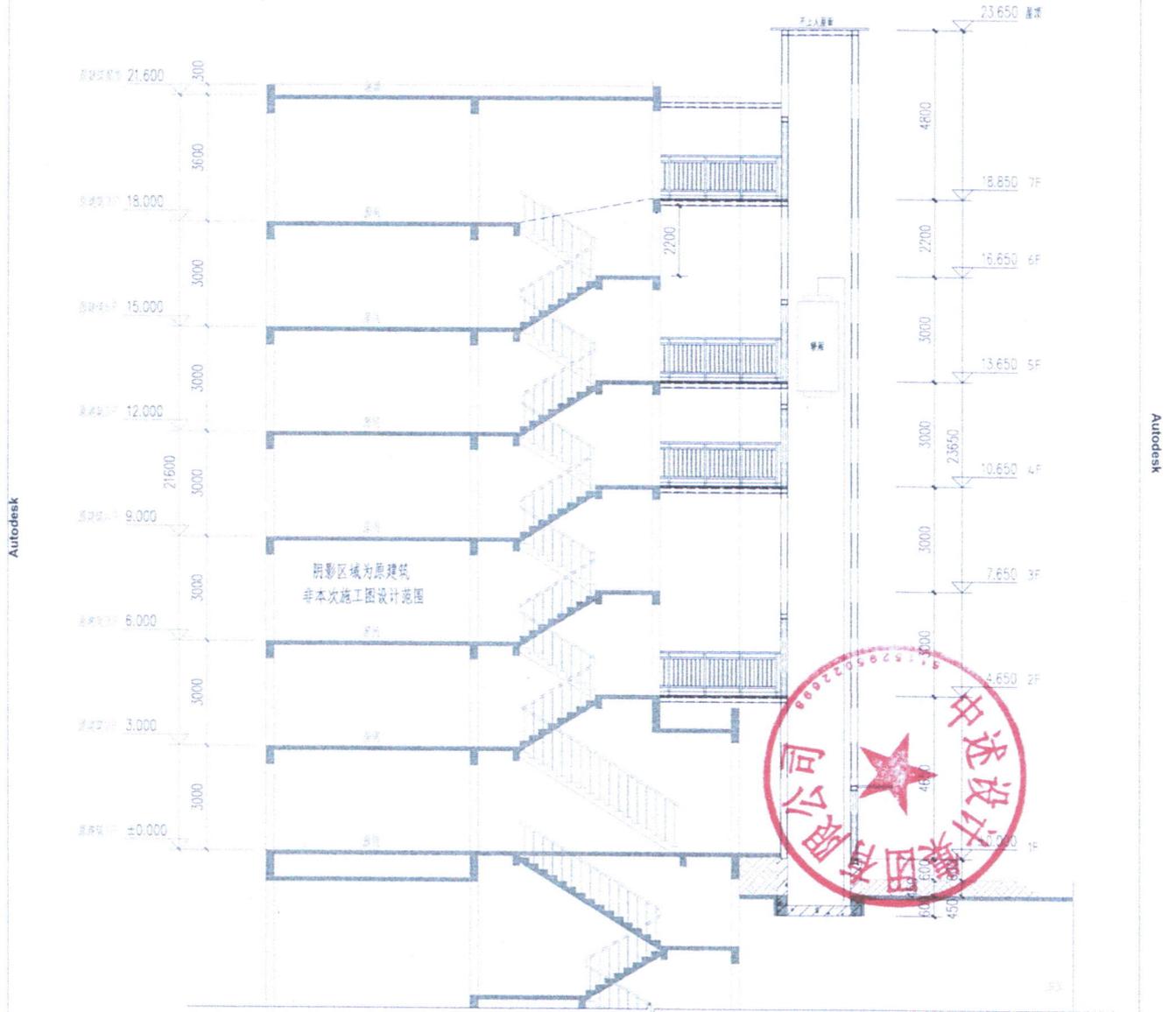


#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立面图 1:100

# 荣昌区恒荣半岛东舍7栋4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剖面图 1:100